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安
防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固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安防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固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喜峰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3号西钞西区院内西楼三层302室

联系方式：029-84269053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年。自2025年9月2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9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三）服务内容：在园办景观项目范围内已移交及待移交区域的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包括公共财产保全、公共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四）服务人员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思想好，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劣迹。

（2）乙方需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服装、器械、照明电筒、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3）服务人员有高度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和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

（4）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安保相关制度而造成工作失误，由安保公司承担。

（5）现场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保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勤值岗，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和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和采购人利益。

(6) 配备安保人员年龄为 18-50 岁之间，男性。

(五)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6004234.00 元（大写：陆百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明细表。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员、保险、被服费、巡查车辆、巡查装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接受乙方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送每日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每天对乙方上报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及考核。双方于次月5日前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核对，并最终结算上月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上月服务费=服务数量（岗）*旺季/淡季全费用单价（元/岗/月）+节假日临时增派服务数量（工日）*全费用单价（元/岗/天）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四、服务保证

(一) 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 乙方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三) 乙方所供服务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 乙方应进场前制定出服务期的工作计划；

(五) 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超红，联系电话：13022888504）；

(六) 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八) 乙方需与所聘安保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服务期内, 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五、考核及验收

(一) 考核标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作相应的修改。具体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 组织专人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钉钉、微信位置共享、现场检查等)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集中检查考核: 每月组织实施一次全项目范围内的集中检查考核, 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定点复查考核: 对检查指出问题以及领导批办督办、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等突出问题进行定点复查, 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日常检查、集中检查、定点复查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考核约定进行扣分。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一次考核, 并且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采取扣分方式, 不设上限, 每扣0.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元(具体细则详见考核表)。

3、若因乙方工作出色获得省、市、新区书面表扬每次奖励10、8、6分。

4、若因乙方工作原因被西安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一次扣除15000元; 被新区通报批评一次扣除10000元; 被园办通报批评一次扣除5000元; 因乙方人员欠薪上访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次扣除5000元; 出现相关投诉问题且经核实属实的一次扣500元, 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由甲方于次月10日前出具月度考核表, 考核依据由甲方经办部门盖章为准。

(二) 验收

1、服务期满后, 甲方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及可能影响服务的管理人员及现场安保人员。

2、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3、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4、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5、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7、甲方有权根据安全管理实际需求，对安防岗位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执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2、乙方须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生产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4、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服务。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稳定。

8、乙方所雇佣的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工作情况。

11、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12、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13、乙方须每月向甲方上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七、工资代付约定

如出现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群体讨薪事件或引发劳动仲裁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中直接代付欠薪。甲方行使代付权时，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欠付明细及计算依据，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欠薪证明。甲方完成代付后，向乙方出具垫付证明，代付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月不足抵扣的，在下月支付款项中继续抵扣。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终止条款

- (一)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 (二)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 (三)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二、附件

- (一) 能源金融贸易区景观项目安防服务月度检查考核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公章）



乙方：陕西固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金湾大厦A座9楼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
153号西钞西区院内西
楼三层302室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
支行

传 真：

账 号：2614 2601 0400 1631 7

日 期：2025年9月25日

日 期：2025.9.25